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9 號

聲 請 人 平久陽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0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

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